

咨询业务约定书



编号:中企华(2025)第130号

2025年12月

北京宣传文化引导基金咨询服务合同

甲方：北京市宣传思想文化人才发展中心

法定代表人：刘敬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览秀西路 5 号

乙方：北京中企华君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左兵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工体东路 18 号中复大厦三层

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共同发展，优势互补、真诚合作的原则，就北京宣传文化引导基金咨询服务的服务事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当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二、合同范围

本合同要求提供的服务：北京宣传文化引导基金咨询工作

三、服务内容

乙方对相关人员进行问卷调查，了解 2025 年度被资助项目对引导基金的满意度情况，根据调查结果撰写引导基金满意度调查报告，提出可能的优化建议。乙方应负责设计调查问卷、制定调查方案（含调查范围）及进度计划，报请甲方审核确认后，由乙方负责予以具体实施。

具体内容如下：

1、基金支持情况

资金到位及时性；

资金使用灵活性；

资金支持力度。

2、管理服务情况

政策宣传与解读；

审批流程效率；

沟通反馈机制；

监督管理方式。

3、项目成效情况

项目进展与成果；

产业带动效应；

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

4、总体满意度

整体满意度；

改进建议。

四、提供服务期限、地点

1. 服务时间：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2.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五、服务费用及其支付方式

1. 服务费用：135,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拾叁万伍仟元整），上述费用是乙方履行本合同的所有费用（含税），除双方另有约定外，乙方不得要求甲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北京中企华君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账户信息：0118014170006415

银行账号：中国民生银行北京朝阳门支行

2. 合同签订后，甲方在收到乙方出具的发票后 15 日内，甲方以银行转账的方式向乙方指定账户支付合同价款的 80%，即 108,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拾万捌仟元整），乙方完成全部服务工作并交甲方验收合格且在收到乙方出具

的发票后 15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合同价款金额，即 27,000.00 元（大写：人民币贰万柒仟元整）。费用的支付需以相应财政资金实际拨付至甲方账户为前提，若因相应财政资金未能及时到账而导致的延期支付，不属于违约行为，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3. 乙方应于甲方付款前向甲方开具正规、合法、等额的发票。在协议履行期间，如遇与项目有关的相关政策调整、发生危及社会安全稳定的重大事件或遭遇不可抗力，提出不可抗力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14 个工作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不可抗力事件发生的有效证明文件提交给对方。且双方应立即进行磋商，就不可抗力所造成影响程度讨论是否有继续履行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义务的必要性。如协商不成，就不可抗力所造成影响程度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或者终止本合同。如果甲方决定终止本合同，如甲方已经付款，乙方应在扣除实际发生的有确切合法有效单据证明的费用后在 3 日内向甲方返还余款。如甲方未付款，甲方应在乙方开具正规发票后 60 日内向乙方支付不可抗力发生前产生的实际费用。

六、双方权利义务

1. 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资助项目相关信息，甲方须保证其提供的全部信息内容准确有效。

2. 未经合同其他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对本合同各方相互提供的资料和信息负保密责任，不得向任何人披露上述资料和信息，但正常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除外。本保密条款具有独立性，不受本合同的终止或解除的影响。

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私自将本合同项下全部或部分权利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七、违约责任

乙方应按照双方协商确定的方案并在规定时间内提供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乙方交付的成果因乙方自身原因未通过甲方验收的，乙方应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内重做并提交合格的成果，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如乙方第二次提交的成果仍然不合格或者因乙方原因未在甲方要求的合理期限内提交成果的，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合同价款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本约定书中约定的“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是指因乙方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直接损失、间接损失以及因理赔或者诉讼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调查费、差旅费等甲方因维护权利支出的费用以及甲方承担法律责任所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向第三方赔偿的费用等。

八、争议解决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无法解决的，可按司法程序解决。双方约定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九、其他约定

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甲乙双方对任何需要修改或增补的内容，均可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北京市宣传思想文化人才发展中心



授权代表(签字):

2025 年 12 月 15 日

乙方：北京中金华君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

2025 年 12 月 15 日